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915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关于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915 号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关于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朗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朗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朗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 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朗源股份对外信息披露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关于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12月2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20,900万元收购广东云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云聚”）持有的优世联合51%的股权。2018年12月24日，优世联合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工作。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及业绩目标

优世联合原控股股东广东云聚、原实际控制人张涛承诺优世联合在2019、2020、2021三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人民币、5,000万人民币和8,000万人民币。净利润以优世联合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优世联合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补偿金额的确定

优世联合截至当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金额的，则广东云聚应就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按如下公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支付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

业绩承诺人承诺优世联合在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人民币。优世联合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优世联合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74,120,656.13元,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相差124,120,656.13元,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